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，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8）。

（二）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